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6-093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3，证券简称：鲁亿通）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亿通，股票代码：300423）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始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